

股票代码：600387

股票简称：*ST 海越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38），即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覃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覃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闫宏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